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胡建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